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50 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收入来源按产品分类为软件服务、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硬件销售、EPC 工程总承包收入和特许经营权收入。你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5.38%和 19.12%，同比下降 16.12 个百分点。你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 2022 年、2021 年的收入分别为 0 元、14,177.22 万元，营业成本则分别为 4,911.69 万元、13,983.65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各类产品营业毛利率变动情况、所属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及你公司的行业地位、近三年毛利率对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2) 结合主要合同条款、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产品交付、验收及款项结算条件等，说明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确认收入的依据以及 2022 年该项收入与 2021 年变动较大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21 人、103 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076.34 万元、3,464.07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与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1,824.76 万元，较期初增加 110.85%，主要系公司承接山西临县煤改电 BOT 项目建成结转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所致。你公司称，建造期间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认为无形资产。请你公司说明前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要求，如不符合，请说明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为 151.91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前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8,066.91 万元，较期初增加 312.69%，主要为预收客户款。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说明报告期内预收客户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预收货款对应具体业务、预收方名称，合同在手订单履行情况及本期新签订合同订单预收款情况，并补充披露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前五名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2022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16,889.92 万元，较期初减少 8.15%；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9,648.95 万元，较期初减少 65.76%。2022 年，你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0,063.0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3,173.12 万元，应收账款期初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4.11%，期末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2.11%；你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18,649.5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9,000.55 万元，应收票据期初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0.91%，期末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48.26%。请你公司：

(1) 列示采用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方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明确的单位名称、金额、发生时间、账龄、发生原因，计提坏账准备的时间、金额、比例，并说明欠款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2) 说明 2022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 2021 年大幅提

升的原因，相关欠款方目前的运营状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度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恰当，以前年度收入确认是否准确，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利用不合理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业绩洗大澡”。

(3) 说明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欠款方名称、交易实质、出票日及到期日、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以及 2022 年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较 2021 年大幅提升的原因。

(4)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你对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是否合理、恰当，是否存在通过不合理地延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时点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7.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2022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178.08 万元、-37,822.04 万元和 2,333.51 元。请你公司：

(1) 结合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变动等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2022 年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在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大幅增加的情况下，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17%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283.00 万元，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6,098.54 万元，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5,129.41 万元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1,020.00 万元，本期对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履约保证金计提 950.00 万元的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交易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结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说明本期只对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履约保证金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你认为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4 月 24 日